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法兰西共和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
关于为持外交护照人员颁发
四年多次有效签证的换文

中方去文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就下列人员的签证有效期建议如下：

根据对等互惠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互为对方国家持外交护照临时因公访问人员颁发最长为四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九十日的相应种类签证，任何一百八十日期间的累计停留期限不超过九十日。

如蒙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复照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法兰西共和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间的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法方来文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致意，并谨参照贵方2014年12月29日部领字659号照会，荣幸地告知贵方本馆已同意该照会内容。

根据上述照会内容，上述照会和本复照构成双方的一项行政安排并自今日起生效。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收到本照会后予以确认。

顺致崇高敬意！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2015年1月12日于北京

中方去文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建议，根据对等原则，就下列人员的签证有效期达成如下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互为对方航空公司执行定期航班任务的机组人员(包括第三国国籍机组人员)颁发最长为四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九十日的适当类型签证，任何一百八十日期间的累计停留期限不超过九十日。上述签证仅限于执行航班任务时使用(包括执行包机和专机任务)。如因其他目的前往对方国家，须另行申请适当签证。

双方免费办理上述签证。

上述内容，如蒙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法

兰西共和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间的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法方来文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致意，并谨参照贵方2014年12月29日部领字660号照会，荣幸地告知贵方本馆已同意该照会内容。

根据上述照会内容，上述照会和本复照构成双方的一项行政安排并自今日起生效。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收到本照会后予以确认。

顺致崇高敬意！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2015年1月12日于北京